

项目编号：WXYB2025-TP-01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 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 购 人：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代理机构：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五月

温馨提示

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投标须知，避免因此造成的无效投标。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12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33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33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43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XYB2025-TP-01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16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6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广告宣传服务	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60,000.00	16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无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根据相关政策落实；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 2) 财务状况报告: 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 3) 税收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 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6)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备注: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5 年 0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05 月 28 日, 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1:30:00, 下午 13:30:00 至 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 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使用 CA 锁报名后自行下载

方式: 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北京时间）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注：1、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标人”进行登录，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投标人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谈判文件。2、CA 锁购买：榆林市市民大厦四楼窗口，电话：

0912-3515031。3、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联系方式：0912-359995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方式：1327912458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表 1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	项目名称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
2.	项目编号	WXYB2025-TP-01
3.	采购人	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电话：0912-3599955
4.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联系人：庄工 电话：13279124581
5.	采购内容	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
6.	采购预算	160000.00 元
7.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8.	谈判报价	包含完成本次采购所要求的货物、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
9.	谈判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版 U 盘）贰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投标文件正、副本须各自装订成册，统一编码（要求胶装、不得出现活页）。
10.	资质要求	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应当参加谈判，谈判现场须提交以下资质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材料原件，并单独密封（密封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同时递交。 （一）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二）特定资格条件： 1) 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自然人应提供身份证； 2) 财务状况报告：供应商提供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提供其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4 年 6 月 1 日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投标人提供在投标截止日前在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日期为从招标文件发售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日前）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6) 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投标信用承诺书（保证金）（格式后附）； 备注：（1）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	--	--

		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和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3）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谈判截止时间之前提供上述资质原件单独递交，并与谈判响应文件密封方式一致，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或未按要求密封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1.	谈判有效期	谈判有效期为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个日历日，谈判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成交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12.	服务期	1 年
13.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到期并完成所有宣传内容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60%。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及相关部门规定验收合格标准
15.	交纳谈判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投标保证金； 根据榆林市财政局下发的榆政财采发【2023】8 号文件规定，各投标人采用“投标信用承诺书”代替保证金。投标人须将“投标信用承诺书”按要求签字盖章后上传至信用中国（陕西榆林）进行承诺公示，将公示后的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16.	递交谈判文件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 地点：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沙河路街道四季名苑 2 号楼 1 单元 902 室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18.	是否接受分包	否
19.	是否电子标	否

20.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	投标文件中的复印件(含扫描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否则按无效文件处理。所有复印件应是最新、有效、清晰的。因复印件不清晰而可能导致资料无效,由投标供应商自行负责。
21.	是否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故不参与价格扣除。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货物、货物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与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20%,微型企业扣除20%。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6%。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工程类(价格扣除):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价格给与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小型企业扣除5%,微型企业扣除5%。 ②项目接收联合体投标的,若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项目的扣除比例为:2%。
22.	本项目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23.	中小企业规模的划分标准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各行业划分标准具体为: 1、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3、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5、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
--	--

	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8、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9、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0、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2、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3、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	--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4、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5、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 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6、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4.	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参见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发改办价格[2011]534 号）中规定的服务类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成交供应商收取。 (2)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按照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table><tr><th>中标金额（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25.	现场勘探	本项目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集中组织踏勘现场；需要现场踏勘的，由供应商自行踏勘，安全责任由供应商自负，费用自理。如需踏勘，请按招标公告中的联系方式联系采购人。凡因供应商对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踏勘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26.	合同签订	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合同。
27.	其他	供应商若对谈判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谈判截止时间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代理机构提出。
28	信用承诺公示要求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信用承诺操作相关事宜如下： （1）进入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点击信用承诺，右上角显示主动上报，在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承诺事项，承诺事项的名称为原纸质版的标题名称。 （2）承诺时间为当日，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项目名称”。 （3）供应商只需上传四项信用承诺①投标人信用承诺；②投标信用承诺书。③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④《榆林市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信用承

		诺书的格式 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 （4）所有账号问题在政务网中咨询或拨打 02987382893、029-87382894。 注：如未按照上述要求办理，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其投标将被否决，后果自负。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附件中，如不执行由此带来的不利后果投标人自行承担；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一：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投标人请将申报截图附在投标文件中。
28.	身份核验	谈判会议现场，由监标人对授权代表进行身份核验 1、由监标人对供应商参会代表进行身份核验，供应商代表开标现场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按照招标文件格式填写，不得擅自修改格式）及其身份证原件，未提供或身份核验不合格者按无效响应处理。 2、供应商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本项目全过程开标，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身份证及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原件各一份。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身份证复印件（加盖鲜章）及信用报告（“信用中国”网站查询）原件各一份；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及服务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本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4 “谈判小组”是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有关规定组建，依法依规履行其职责和义务的机构。

2.5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6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7 “服务”是政府自身需要的服务和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服务，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

2.8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9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2.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11 “福利性企业”是为集中安置具有一定劳动能力的残疾人就业而兴办的具有社会福利性质的特殊企业。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以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领取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两个以上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投标。

3.4 投标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投标截止日当天查询结果为准），提供网页截图加盖投标人公章（鲜章）为准。

3.5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接受联合体投标的，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费用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参加谈判相关的全部费用。

B 竞争性谈判文件说明

5.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5.1 竞争性谈判文件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政府采购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条款和竞争性谈判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5.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采购需求标准、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实现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目标的政府采购政策。

5.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的规定中、小、微企业参加投标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时，必须提供《中小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备查），同时还需有财务审计资质的单位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从业人员证明（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由评审委员会审定，符合条件的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政策；

5.2.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5.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5.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供应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2.6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5.2.7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5.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5.2.9《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6.1 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疑问，或对采购活动事项有质疑，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涉及变更或修正内容在政府采购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且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资料，则视为对谈判文件再无疑义，因此带来的一切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6.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后加盖公章。接收质疑函及证明材料的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领取

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后，有意向的供应商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使用CA锁报名后自行下载，仅作为本次谈判使用。投标供应商自行转让或复制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8. 现场勘察

各供应商在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后，自行勘察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组织各供应商进行现场勘查。若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提出的疑问，尽快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人进行联系。凡因供应商对竞争性谈判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现场勘察不到位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

9. 解释权归属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C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写

10. 谈判语言

供应商编写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11. 计量单位

除在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详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12.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格式编写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2.1.1 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参数偏离表。

12.1.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2.1.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2.1.4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以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1.5 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竞争性谈判函”、“谈判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以及其他相关文件, 注明提供的货物名称、货物简介、品牌型号、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4. 谈判报价

14.1 供应商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要求等资料并自行考虑风险因素计算谈判报价，不得将其中所列的货物及服务内容合并或拆开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一旦成交，谈判报价将不会因国家政策调整及市场变化因素而得到调整。

14.2 “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4.2.1 供应商所提供的投标货物及服务交货价是全部货物及服务之总报价。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

14.3 凡本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谈判报价表”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记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 14.2 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4.4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谈判响应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谈判响应方案，否则，其谈判将被作投标无效处理。

14.5 谈判小组认为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4.6 报价超过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的为无效投标。

15.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货币（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6. 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必须按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6.1.1 若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生产或拥有的，则必须提供货物合法来源渠道的证明材料；

16.1.2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6.1.3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由卖方在工程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

16.1.4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认证、报告等其他文件。

17. 货物符合谈判要求的证明文件

17.1 供应商应对《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7.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并须提供：

17.2.1 产品相关证明及技术资料；

17.2.2 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18. 谈判保证金（提供投标信用承诺书）

19. 谈判有效期

19.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从开标之日起，谈判有效期为 90 天。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限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9.2 成交单位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20.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20.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用 A4 幅面纸张打印或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若由授权代表签署,须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附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所有要求签字(名)处,均须由签字(名)者本人用不褪色的蓝(黑)色墨水(汁)书写,不得用任何形式的图章代替。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须逐页加盖供应商公章。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按规

定的顺序编排、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统一装订（胶装）成册。

20.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在修改处签字。

20.3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正本必须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加盖骑缝章。

20.4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20.5 未按上述要求编制及签署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D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21.1 供应商应提交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文件 U 盘）贰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21.1.1 供应商应将所有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正本和所有副本分别装订，每套“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

21.2 供应商应将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资格证明文件分别密封，全部电子版标书及谈判报价表应分别单独密封后装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密封袋内。

21.2.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全部副本、全部电子版、谈判报价表、资格证明文件应分别用密封袋密封，并在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资格证明文件”、电子版及在规定时间内不得开启等字样。

21.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密封必须用封条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的开口处完全密封，并填写密封日期。封条上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印鉴。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并在封线处加盖公章（骑缝章）。

21.3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视为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2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2.1 供应商应当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谈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谈判响应文件密封送达谈判地点。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谈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2 出现第 6.1 款因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推迟谈判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2.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

22.4 无论投标供应商中标与否或者废标,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E 开标/评审

23. 开标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购方和所有供应商按照招标公告要求参加。谈判小组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3.2 所有参会人员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3.3 开标程序:

23.3.1 谈判会议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介绍出席会议的领导及相关人员;

23.3.2 宣读会议纪律,所有参会人员签署拒绝商业贿赂承诺书;

23.3.3 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与监标人当众共同检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签字确认并宣读检查结果。未通过审查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由供应商签字确认并领取本单位的响应文件(包含纸质及电子版);

23.3.4 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依递交响应文件的摆放顺序当众拆封。

23.3.5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对供应商名称、谈判报价和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由供应商的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及监标人核对签字;

23.3.6 进入评审阶段;

23.3.7 宣布暂时休会,所有供应商离场;

23.3.8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3.8.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23.3.8.2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最后报价现场不对供应商公布。该谈判报价为不可更改价格。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23.3.8.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3.3.9 采购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摄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23.3.10 投标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4 开标时，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23.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谈判报价表为准；

23.4.2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3.4.4 单价金额小数点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谈判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3.4.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电子版（word 或 PDF 文件 U 盘）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23.4.7 多处内容交叉不符时，以谈判小组评审结果为准；

23.4.8 文字与图表不符时以文字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报价，投标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投标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无效。

24. 谈判小组

24.1 谈判小组的组成：谈判小组成员由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74 号”的规定，依法组建。谈判小组专家成员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专家需求管理系统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采购人派代表进入评标委员会，并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评标代表授权函。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评审专家人数应占谈判小组成员总数的 2/3 以上。评标委员会负责对具备实质性响应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谈判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对各投标供应商文件中的资质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4.2.2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认真负责地履行职责，审查、评价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对投标供应商及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性和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标处理：

24.2.2.1 投标供应商超出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

24.2.2.2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

24.2.2.3 投标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或投标供应商名称与领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供应商名称不符的；

24.2.2.4 必备资质的有效性和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4.2.2.5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或加盖公章，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2.2.6 投标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2.2.7 是否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2.2.8 提供虚假资质、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4.2.2.9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商务响应方面附加了采购单位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24.2.2.10 在政府采购或其它重大项目履约过程中有不良记录，未能按期履约的；

24.2.2.11 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2.2.12 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24.2.2.13 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

差的；

24.2.2.14 提供虚假技术性能指标。

24.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谈判小组应当认定其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 A、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 C、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谈判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供应商的谈判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4.4 评标程序：

24.4.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资格性评审：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必备资质复印件进行审查，签字确认检查结果。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文件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

24.4.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商务符合性审查：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无显著的差异或保留。

24.4.2.1 商务部分评审内容：包括投标报价完整、合理、有效、分项报价构成的合理性（分项报价表）、交货地点、服务期、付款方式、质量保证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等商务评审内容。

24.4.2.2 技术响应评审内容：包括所有技术要求偏离等技术评审内容，任何对于不确定技术要求、覆盖范围或方案模糊的为不响应技术要求。

24.4.3 凡未通过资格性和商务符合性评审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即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不得进入后续评审工作，内容如下（但不限于）：

24.4.3.1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投标函未加盖供应商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

24.4.3.2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效性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

24.4.3.3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编制、装订、签署、盖章的，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24.4.3.4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4.4.3.5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及内容（付款方式、服务期）要求填写的或附加了采购方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款项的；

24.4.3.6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做实质性响应或有重大缺项漏项,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24.4.3.7 供应商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24.4.3.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包号的政府采购活动。

24.4.3.9 投标报价大于项目预算或与市场价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24.5 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5. 谈判

25.1 谈判

25.1.1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在谈判中，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5.1.2 谈判文件应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最终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5.1.3 谈判实行两轮报价法，第二轮报价为最终报价。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为第一轮报价（即首轮报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第二轮报价不得等于或高于其第一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据此确定其为无效报价，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三家。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只有两家，且经财政部门批准采用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的项目，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

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按照竞争性谈判规定程序重新组织采购。符合本款情形的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25.2 确定成交供应商

25.2.1 谈判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谈判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确定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

25.2.2 若两家及以上供应商最终报价最低且相同的，确定技术指标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最终报价及技术指标均相同的，确定服务更优者为成交供应商。

26. 询标

谈判小组对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内容有疑问的部分，可以向供应商质询并要求该供应商做出书面澄清，但不得对谈判响应文件做实质性修改，质询工作应当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参加。对于实质性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谈判小组有权予以拒绝。质询工作应做书面记录，采购人代表、谈判小组及供应商应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27. 评标过程的保密

27.1 开标后直至发布成交公告之前，谈判小组成员和与评标工作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27.2 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推荐以及发布成交公告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谈判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7.3 谈判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8. 定标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8.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成交供应商复函”后，2个工作日内，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9. 质疑提出与答复

(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函接收联系人、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备注：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4)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 1、联系人：庄工
- 2、联系电话：13279124581

F 合同授予

30、合同授予标准

30.1 本项目合同将与确定的成交供应商签订。

31、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

31.2 代理服务费按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规定标准计取。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3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服务计取。

32、成交通知书

32.1 在本章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成交供应商公示，公示期为1日。

3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谈判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3、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3.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33.3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谈判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33.4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4、重新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采购：

- （1）谈判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家的；
- （2）通过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的；
- （3）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G 纪律和监督

35、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36、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谈判或者与采购人串通谈判，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谈判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37、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38、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39、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40、其他

1、依据陕财办采资〔2018〕26号文件的规定，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货物、服务项目，参加采购活动或符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只有一家，经谈判小组审核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没有倾向性、歧视性条款，采购人不改变采购需求，且同意转为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可以现场自行决定采用，不再进行公示。

2、转变为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后，实行多轮报价，谈判报价为一次报价，如采购需求没有实质性变化，供应商报价应逐次降低，本次报价超过上次报价为无效报价，出现相同报价的，可再次报价。

3、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七条：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等有关规定，按照市场主导、财政引导、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目前的合作银行有：北京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平安银行、中国光大银行、浦发银行、兴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秦农银行、浙商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排名不分先后）。

4、政采贷业务 为了进一步推动金融支持政策更好适应市场主体的需要，扎实落实国务院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中办国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财政部工信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

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 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西安分行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信用融资业务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5 号)等有关规定,按照政府引导、市场运作、银企自愿、风险自担的原则,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根据自身资金需求,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或 中 征 平 台(<https://www.crcrfsp.com>)在线申请,依法参加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活动。

榆林市“政采贷”业务办理银行联系表

序号	银行名称	产 品 名 称	贷 款 额 度	贷 款 期 限	贷 款 利 率	办 理 时 效	联 系 人
1	长安 银 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魏 众 15109123951
2	中 信 银 行	政采 E 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李 靖 15509125117
3	光 大 银 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刘 波 18809125468
4	交 通 银 行	秦政贷	1000 万 元	1 年	3.45%	24 小时	张 飞 15291296886
5	中国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3 年	3.45%	72 小时	李 浩 18691230007
6	招商 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 元	1-3 年	3.45% 起	24 小时	马 烨 15596100007
7	浦发 银行	政采 E 贷	2000 万 元	1 年	3.8%	72 小时	朱 君 15629169158
8	农商 银行	政采贷	1000 万 元	1-2 年	3.45%- 5.8%	24 小时	王 璐 15529875056
9	农业 银行	政采贷	3000 万 元	1 年	3.45%- 3.85%	24 小时	杨 尧 13325409313
10	民生 银行	政采 E 贷	3000 万 元	1 年	3.45% 起	24 小时	郝双双 15991225850
备注: 银行排名不分先后。如产品额度、期限、利率等内容发生改变,以银行 解释为准。							

H 其它事项

1) 谈判步骤为: 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谈判——第二次报价——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谈判后, 供应商现场填报的谈判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2) 当第二次报价全部超过谈判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或均低于公认的制作成本时, 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谈判失败或进行第三次报价。当第三次报价若超

出财政预算，且采购人又无力支付，谈判小组有权决定谈判失败。

3) 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1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或未能按照规定的时间内提供履约担保，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同时报请监督机构予以通报，禁止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损失超过谈判保证金额的，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四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实施背景

当前我国面临的严重污染问题是政府、企业和公众共同参与环境治理效果尚不明显的体现，而环保宣教正是构建环境共治体系的关键所在。具体来说，应当充分认识环保宣教在达成社会环境共识、提高公众参与质量、促进企业守法自觉及创新政府管理方式等方面的重要意义，为环境共治的成功奠定社会基础。

首先，环保宣教是推动社会达成基本环境保护共识的主要途径。我国几十 年来的环保工作存在这样的状况：一方面，在污染等问题出现之前存在较大社会分歧，在要不要采取环保措施、如何采取环保措施等方面难以达成共识，甚至一些地方政府内部也会在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间犹疑不决；另一方面，当污染问题暴发后，关于治理途径、责任分担更是众说纷纭，甚至对雾霾的成因都 仍未形成基本共识。近年来雾霾等严重的环境问题，不能不说是缺乏社会共识 的结果。而共识的达成依赖于有效的信息沟通和交流，地方政府作为环境信息 的重要集散地，大力开展环保宣教将极大提高环境信息交流的效率，推进环境 保护社会共识的达成。

其次，环保宣教是提高公众参与质量的重要前提。公众参与可以有效改进 环境保护工作，《环境保护法》也明确了相关制度。但长期以来，我国环境保护的公众参与存在参与度低、参与领域有限、容易走入僵局等问题。要提高公 众参与环境保护工作的质量，有赖于公众环境意识、环境认知的增强。通过环保宣教，可以搭建更多沟通渠道，助力公众掌握更多环境信息，从而提高参与 质量、推进环保工作。

再次，环保宣教是提高企业守法自觉性的基本方法。大量存在的企业违法 排污无疑是造成当前环境污染的直接原因之一，而解决问题的途径除了严格执 法、加大处罚力度外，加强地方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沟通同样具有重要意义。通 过环保宣教，可以增强企业对法律的认识和理解，可以帮助企业挖掘减少排污的途径，也可以改变企业对于利润和社会影响的追求理念，从而达到推动企业 守法、提高企业守法自觉性的目的。

最后，环保宣教是政府加强环境管理的新型方式。在改变政府治理方式、 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背景下，行政指导等柔性管理方式正成为政府加强管理的有效手段。相对于行政处罚等传统管理手段，柔性管理手段具有成本低、灵活性强、企业配合度高等优势，已逐渐从辅助性的行政管理手段变得与传统管理手 段同等重要。环保宣教具有重要的舆论引导、行政指导意义，可以作为政府加强环境管理的新方法，在强制性行政手段效果不佳的领域发挥作用，提高政府 的环境管理效率。

总之，重视环保宣教是出于环境保护工作的长远考虑，看似务虚的宣教手段长期来看可以

强化环境保护工作的社会基础，推动环境共治治理体系的完善。从这个角度，将环保宣教当做环保工作的核心工作实属必要。

二、站牌宣传的成效

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于人车流出入口，有着不可比拟的优势。

- 1、广告定向传播。其处于车辆必经之路，其高频率是其他媒体无法相比的，媒体进出途中不断传播，具有强制性特点，从而在短时间内提高企业 或者产品的知名度；
- 2、具有可测定性。广告发布之后，可以借助产品销售数量的增减变化及变化幅度来了解广告信息传出之后的效果，从而选择投放的小区；
- 3、选择性和针对性强，灯箱广告直接将广告信息传递给真正的受众；
- 4、广告持续时间长，可以反复多次重复叠加读取信息；
- 5、户外广告具有强烈的视觉冲击力，近距离锁定受众面，无其他广告干扰，具有百分百的曝光效果，由此构建一个无缝化、精准化的传播模式；
- 6、社区道闸户外广告媒体项目重点开发中高档社区，其消费层次稳定且集中，广告效果更加精准和精准，因此以达到媒体预算浪费度最低并支持 实际的销售增长；
- 7、广告持续时间长。灯箱广告的投放信息可以全天持续性宣传，即使是晚上，也有明亮的灯光支持，也能清晰的展示广告信息，延长了广告时间，用户可反复读取广告信息。
- 8、环保宣传广告可以起到正确引导的作用。通过传播的力量，让更多 的人加入到环境保护中来。
- 9、大势所趋，面对日益严重的环境问题，提高市民的环保意识是非常重要的。而绿色环保宣传广告的意义，是可以起到宣传作用，影响的范围会更加深远。

三、采购内容及技术参数

媒体所在位置	媒体类型	媒体规格	媒体数量
见附表	自行车站点 灯箱广告	3.0m*1.5m	20

- 1、广告规格：3.0 米(宽)× 1.5 米(高)（单面净画面）= 4.5 平米；
- 2、媒体数量：根据甲方广告投放确认单 20 块；
- 3、广告形式：户外\路牌广告 ；

附表

序号	区域	站点名称(附近)
1	开发区	兴达路开源驾校
2		兴达路技术监督局
3		桃李路教师进修学校
4		媒博会
5		市委
6		阳光广场
7		东环路绿源小区
8		榆溪大道和顺嘉府
9		建业大道财富中心
10	西沙	沙河路与榆林大道十字
11		市财政局
12		榆溪雅园西门
13		市民大厦
14		航宇路粮库
15		长青小区西门
16		保宁路榆星广场
17		人民西路治沙所
18		榆林大道火车站
19		实验中学家属院
20	老城区	长城路与西一路广场

第五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合同通用条款

本表是对合同条款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	采购人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地址：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高新区兴达路 437 号 项目名称：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租赁公共自行车停车棚灯箱广告位服务类项目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服务期：1 年
3	1、合同总价即中标价，包括完成本次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费用。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3、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合同到期并完成所有宣传内容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60%。
4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货物或供应的货物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单位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合同（参考）

合同编号：

XXXXXX 项目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二〇二五年

榆林市生态环境局公共场所宣传项目合同

甲方：榆林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本着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发布广告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广告发布媒体：（附广告位分布地点明细）

媒体所在位置	媒体类型	媒体规格	媒体数量	单价	备注
见附表	自行车站点灯箱广告	3.0m*1.5m	20		

2、广告发布内容：环保宣传

3、广告发布期：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

4、广告规格：3.0 米(宽)× 1.5 米(高)（单面净画面）= 4.5 平米；

5、媒体数量：根据甲方广告投放确认单 20 块；

6、广告形式：户外\路牌广告；

第二条 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合同总价：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元）；

2.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合同到期并完成所有宣传内容后支付合同剩余金额 60%，即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

3、甲方应将上述广告发布费、广告灯箱片安装费支付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第三条 验收

甲方或甲方委托的其他机构应及时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验收。验收时乙方应派员参加，共同对验收结果进行确认，并承担相关责任。

(1) 甲方根据提交成果，进行项目验收，确认乙方服务标准和服务方式是否达到采购要求。验收合格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 ① 灯箱广告发布审批、登记、备案等手续是否齐全。
- ② 停车棚灯箱安全性是否达标。
- ③ 宣传内容是否按照甲方要求进行安装和每季度及时更换。
- ④ 宣传栏画面是否清晰、色彩是否分明，整体效果是否达标。

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

1、乙方具有该广告媒体的所有权及管理权。乙方承诺，保证对本合同所涉媒体资源拥有合法支配权，并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和后果。

2、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若甲方未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乙方有权暂停媒体广告发布，直至甲方足额支付合同款后，乙方按双方约定的期限发布原广告内容。

3、乙方有权审核甲方所发布的广告内容，有权拒绝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内容的广告，但乙方不得擅自更改广告设计稿内容。乙方负责将广告设计稿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意见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含）将审批意见通知甲方。

4、如果是由乙方设计制作的广告，其广告著作权归乙方所有，因广告著作权引起的纠纷由乙方负责，若由此导致广告不能正常发布，发布期予以相应顺延。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1、乙方负责向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广告画面内容的报批手续，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负责合同期内广告的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广告的正常发布。广告发布期内如因乙方制作质量产生问题，由乙方负责修理、弥补、重作，包括字的污迹、损坏、脱落等。

3、若媒体因相关原因不能正常发布广告，乙方应立即予以修复，并立即通知甲方。广告的维修期不计入广告发布期间。若因乙方维护不当造成媒体损坏的，广告发布期限按照媒体实际损坏天数予以顺延；若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媒体损坏的，广告发布期限按照不可抗力实际发生天数予以顺延。

4、在广告发布期限内，如乙方的管理权被转移或撤销，并影响到本合同的履行，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同乙方的继任者协商解决合同余留事宜，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本广告物制作、设置、发布、维修管理、撤除过程中，如对第三者造成了人身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处理解决，甲方不承担责任。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拥有媒体发布期内的广告发布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广告发布权转让给第三方。

2、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办理广告画面内容的报批手续。

3、本合同所述广告著作权引起的纠纷由乙方承担，由此至广告不能正常发布，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由退还合同款项，同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期内进行媒体巡视、检查、保养和日常维修，确保广告正常发布。

5、甲方有权在合同期内通过各种合法渠道了解广告发布情况。

6、本合同到期后，在同等条件下乙方具有优先续约权。甲方如有续约意向，应当在本合同截止前 3 个月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续约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续签合同；若甲方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续约请求，则视为放弃优先续约权。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按期足额支付合同款。

2、甲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 个工作日内（含）向乙方提供公司经营资质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复印件、商标注册证明、广告画面内容的小样及其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审批时所需一切资料，以便乙方在广告发布前 15 个工作日内（含）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提供。甲方应保证其所提供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广告画面内容必须符合中《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若因甲方未能及时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未能通过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审批，导致本合同无法正常履行，乙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3、除乙方免费制作次数外，甲方若需再次喷绘，由甲方自行喷绘的，画面应达到乙方制作尺寸，画面的要求，且应在拟发布日之前 5 个工作日内（含），将画面送达乙方，并签署画面交接单，由乙方负责安装。

4、画面安装后，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验收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含）进行验收。若验收合格、双方签署广告发布确认书。若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整改后双方签署广告发布确认书。如甲方未按期验收或未出具验收意见，则视

为验收合格。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1、本合同一经签署，原则上不得变更或解除。若任何一方需变更或提前解除合同的，均应提前三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通知，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后，签署变更或解除协议，产生的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2、如任何一方出现停业、被吊销营业执照、破产等不能正常经营的情况，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产生的费用按实际发布的时间计算。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布广告，每逾期一日或发布期间减少一日，应按合同金额每日千分之五的比率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逾期或发布期间变少超过10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审批延时，发布期不予顺延；因甲方原因造成审批延时，发布期相应顺延。乙方未尽法定的广告审查义务或根据本合同约定履行报批义务导致发布的广告违法，甲方因违法招致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合同期内，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私自将广告发布权转让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赔偿。

4、合同期内，若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媒体再次销售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因一方违约导致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承担合同中约定的违约责任外，还应向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百分之二十的违约金，并承担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由此产生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保全费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指双方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客观情形，包括：战争、自然灾害、市政工程建设、流程改造、布局调整、扩建、维修等。

2、在合同期限内，如因不可抗力发生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的，遇不可抗力方可以免除责任，但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48小时内书面通知对方。

3、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双方应当立即恢复履行本合同，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超过180日历天（含）的，视同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自行解除。

第十一条 保密责任

1、双方应对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予以保密。未经

另一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公开或披露上述内容或其任何细节。

2、非合同双方原因，造成合同的内容以及其所获得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任何信息被公开或披露，双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3、双方的披露和保密义务应在合同终止后继续生效。

4、本合同及相关内容和信息属商业机密，双方未经另一方书面许可，均不能向任何第三方泄露，否则视为违约。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广告媒体发布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媒体点位图

第十五条 其它

1、所有通知及发票均以送达双方在合同上的地址及公司名称为准。如有任何修改，都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否则另一方按原联系方式及地址发出的任何通知均视为对方已经收到。

2、一方向另一方发生任何通知可以书面、传真或电子文档形式发生，并以电话告知对方。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友好协商解决，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传真：

电话/传真：

第六部分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

(正/副本)

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供应商： (公司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____年__月

目 录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竞争性谈判文件格式要求自行编制目录】

一、 竞争性谈判函

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产品、全面技术和售后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壹份、副本贰份、电子版（word 件 U 盘）贰份、谈判报价表壹份及资格证明文件壹套。

4、我方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同意放弃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5、我方同意提供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并为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6、我方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在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_____天。

7、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供应商：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二、谈判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 (公司名称)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元 大写金额: _____元
服务期	
投标声明	

注：为方便开标唱标，谈判报价表除在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正副本中装订外，另制作一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中，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供应商鲜章。

法人代表或 被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 _____

日 期: _____

三、分项报价表（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注：1. 供应商须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部分“采购内容及要求”中涉及的货物清单进行报价。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上述投标总报价包含了供应商为此项目所支付的其它一切费用，在整个合同期内不做调整。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商务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商务要求	竞争性谈判响应 文件商务响应	偏离情况	偏离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本项目商务偏离针对谈判文件中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进行响应。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技术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响应	偏离	说明

说明：偏离情况填写：优于、相同、低于，偏离说明对偏离情况做出详细说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公 章：_____

日 期：_____

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企 业 法 人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机构代码证号			
法 定 代 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 定 代 表 人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务，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盖章生效，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天；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注：此授权书的有效期限应与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

供应商：（公 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

被授权人：（签 字）

七、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中附以下资质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单独密封提交。

- 1、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的资格证明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2、供应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本项目所需要的其他资质证明材料。

备注：供应商须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采购内容及要求，开标现场须提交以上资质及响应文件要求的其他资质证明原件，并将原件单独密封以备资格审查。

八、同类项目经验一览表（如有）

供应商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供应商应提供双方签订的合同（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装订在谈判响应文件中）。

九、谈判响应方案说明

按照文件的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说明书，参照招标文件《评标方法》各条款的要求，结合采购内容及要求编制投标方案。至少应包括如下：

- 1) 供应商企业简介。
- 2) 完成项目的技术方案，对本项目的理解、认识，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全面、完整的技术方案；
- 3) 整体实施方案，要求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需求提出完成本项目，全面、完整的整体实施方案，至少应包括：
 - 3.1 整体组织部署计划及针对本项目的进度计划、可行性服务、工作方法，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对重点、难点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技术措施；
 - 3.2 拟为本项目配备的人员；
 - 3.3 针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
 - 3.4 投标人完成本项目的保障能力；
 - 3.5 投标人服务承诺书；
 - 3.6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问题。

（各供应商根据采购内容及要求，可自主编写方案说明，包含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十、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 商业贿赂承诺书 I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单位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单位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单位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招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III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并承诺：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IV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郑重申告：近三年因项目质量问题的不法行为记录为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承诺书 V

致：陕西万鑫云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公司组织的招标采购项目的投标供应商，本公司承诺：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公章）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部分 附件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三、信用承诺

(一) 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市场主体名称：

证件类型：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证件号码：

法人代表：

承诺有效期限：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年____月____日

承诺内容：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本单位自愿做出以下承诺：

一、承诺本单位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承诺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三、承诺本单位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_____

_____；

八、按照信用信息管理有关要求，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若违背以上承诺，同意依据相关规定记入企业信用档案和在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公示；性质严重的，同意承担相应法律后果和责任，并依法依规列入严重失信名单。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号：

承诺日期：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承诺书标题按照货物类、工程类、货物类确定。

（二）承诺书

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符合依法依规应当具备的相关资质（资格）条件；具有独立承担中标项目的履约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所递交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上网公示，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信用承诺书

在_____项目招投标活动中，我个人郑重作出以下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无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开展从业活动情形。我所递交的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无弄虚作假等情形。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自愿接受招投标监督部门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

（四）同意将此信用承诺纳入陕西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和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并接受社会监督。

（五）若我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失信联合惩戒和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和刑事责任。

承诺有效期限：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_____

承诺人（签字）：_____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信用承诺书

项目标段：_____

投标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法人代表：_____

在本项目标段招投标活动中，我公司（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投标信用承诺：

（一）能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和行业规范。

（二）不得有以下违法违规行为：1. 围标串标；以他人名义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投标；出让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恶意竞标、强揽工程；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阻止或者控制其他潜在投标人参与招投标活动。2. 向招投标监督部门、交易中心、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成员等当事主体赠送财物。3. 投标截止后至中标人确定前，修改或者撤销投标文件。4. 在被确定为中标人后无正当理由：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放弃中标；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5. 招投标法规定的其它违法违规行为。

（三）若我公司（单位）及相关参与人员违背以上承诺事项，即被视为失信企业（法人），依据《关于对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开展联合惩戒的备忘录》（发改法规[2018]457号），自愿接受1至3年内限制参与公共资源交易活动。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章）：

承诺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1、本承诺书效力和作用等同投标保证金。

2、承诺有效期限一年。

四、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信用中国陕西榆林承诺申报截图）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榆交易函（2021）19 号

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公共资源交易信用承诺网上公示的通知

各有关交易主体：

为深入贯彻信用体系建设的有关精神，根据市发改委《关于在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推行信用监管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榆政发改发〔2020〕329 号）和市财政局《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使用信用记录和信用报告以及开展承诺工作的通知》（榆政财采函〔2020〕9 号）在工程建设和政府采购领域全面推行信用公开承诺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时间要求

从 2021 年 10 月 20 日起凡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各方交易主体，均应在“信用中国（陕西榆林）”网站进行注册、登陆，自主上报信用承诺书（网址：<https://credit.yl.gov.cn/>），交易中心不再收取纸质承诺书。代理机构需在招标文件中载明“信用承诺操作的相关事宜”。

二、承诺事由

各相关交易主体注册、登陆后根据承诺事项选择相应的模板

填写《信用承诺书》，并载明承诺事由，工程招投标活动中招标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评审专家、投标信用（保证金）的承诺事由为“项目名称及标段”，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政府采购活动中，各方交易主体的承诺事由为“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的所有活动”。

三、数据核查

招标代理机构负责核查招标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人委派代表、投标人（供应商）、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员、行政监督部门执法人员、投标信用（保证金）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交易中心评标组织人员负责核查评审专家的信用承诺公示情况。如工作不细致、不严谨导致信用承诺公示迟报、漏报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联系人：董婧

联系电话：0912-3515062

特此通知。

附件：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榆林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信用承诺上报操作指南

建设 诚信 榆林

榆林市信用办

信用承诺上报 三种方式

数据上报方式



数据上报 部门上报流程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 信用承诺栏目
信用承诺公示、自主申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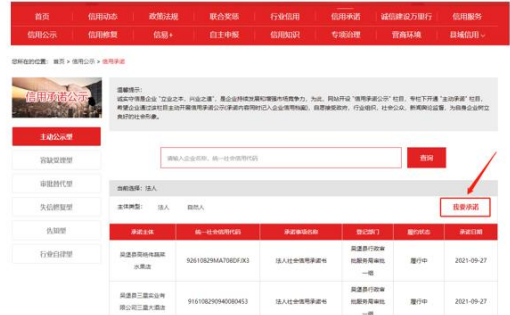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
<https://credit.yl.gov.cn>
- 全省统一身份验证
与省、市政务服务网互通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企业登录
输入正确账号、密码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带*号项目为必填项

➤ 承诺事项（选择项）

➤ 承诺时间

➤ 承诺事由

➤ 受理部门（选择项）

➤ 承诺书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 违约责任内容（系统自动补充）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数据上报 企业自主申报信用承诺

- 完成上报
- 查看上报信息

企业只能申报本企业的信用承诺，
不能代报、替报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企业登录问题

- 网站账号注册和登录验证都是经省统一验证中心进行
- 网站只支持账号+密码方式登录
- 不支持手机短信验证、支付宝等其他方式登录
- 如果企业已在政务网注册，直接用该账号登录即可
- 如果忘记账号密码，可到政务服务网通过其他方式登录政务网查看账号

常见问题 注意事项

陕西省统一身份验证验证页面进入方式：

- 政务服务网登录地址 <https://sfrz.shaanxi.gov.cn>
- 信用中国（陕西榆林）页面链接
- 陕西政务服务网（榆林）页面链接



五、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最终报价	人 民 币（大写）： _____ 人 民 币（小写）： _____
服务期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不装入谈判响应文件中，谈判结束后有效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第二次报价表（最终报价表）”自行准备。